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顏婷
電話：082-323663
傳真：082-375048
電子信箱：km1107762@mail.km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國中小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2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乙份

主旨：訂定發布「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」乙份。
- 二、本要點電子檔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—縣定法規—特教資源中心」及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—法規查詢—其他」中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王翰恩專任治療師、黃詩涵專任治療師、翁家慧 約用人員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